



2017年6月30日
星期五
丁酉年 六月初七

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

最权威的舆情发布

司法部政府网站
中国法律援助网
安徽长安网

中国普法网
中国公证网
...更多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时间：2017-06-27 21:00 星期二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郁琼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26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体现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

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42条，明确了环保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细化规定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四种计算方法有关具体情形，具体明确了对环保税法规定的免税和减税情形，在环保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关于纳税人，条例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予以细化，明确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环保税法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四类。条例对此作了解释和细化规定：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水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和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固体废物；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上述应税污染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工作如何配合，征求意见稿指出，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各级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做好纳税咨询服务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责任编辑：杨姣姣

1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一键登录：QQ

注册 忘记密码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以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专家谈】以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以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